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郁仁

電話：1999轉6459

電子信箱：ann42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60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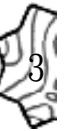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各1份（36066200A00\_attch1.doc、36066200A00\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於本（102）年4月29日召開完竣，有關會議紀錄及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業管權責確實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，摘述如后：
  - （一）報告案一、本局101年第2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（主辦單位：政風室）
  - （二）報告案二、本局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4月15日廉政會報業務報告：准予備查。（主辦單位：政風室）
  - （三）報告案三、本局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4月15日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報告：准予備查。（主辦單位：政風室）
  - （四）專案報告、本局學校新建工程組「學校新建工程管制作業檢討策進」專案報告：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一、二級品管制度，請工程科及新工組對於學校工程品



質管理，如契約變更設計及工程逾期部分，加強督導查核並建立SOP，另請督學室列入視導重點。在估驗計價部分，應規定監造單位及上級機關於一定期限內予以准駁。（主辦單位：工程科、學校新工組及督學室）

（五）討論事項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案；照案通過，並請督學協助加強宣導學校請託關說登錄制度。（主辦單位：政風室、督學室）

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另公布於本局網站／政風室網頁／廉政會報專區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92

線